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特定身分青年協助措施

- 一、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實施計畫訂定。
- 二、為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凡居住、戶籍、求學或就職於花蓮、臺東、離島、依當年度數位發展部公告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如附件 1)，或具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特定身分青年，如其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距所出席之實體 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且全程參與者，可憑證明(須出具票根)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
- 三、另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青年，如為線上參與 Talk，考量設備及連線品質等因素，須另至其他實體空間，全程參與者，可憑證明(須出具票根)申請往返至該實體空間所需之交通費補助。
- 四、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中華民國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中華民國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 (二) 本協助措施原則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特殊情形且事前經本署同意得予支給。身障者如需無障礙接送，得申請支給居住地至實體審議 Talk 辦理地點(含第三點所述之實體空間)往返計程車資。
 - (三) 搭乘飛機者支給經濟艙票價，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
 - (四) 上述交通費單據均需檢附票根核銷。
 - (五) 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將請款單暨領據(如附件 2)、

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去回程交通單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方式寄至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周刊)，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號，收件人：商業周刊 陳苑菁，聯繫電話：(02) 25056789#5153，信封並備註「青年好政-Let' s Talk」交通補助。

五、本協助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縣市	鄉鎮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龍崎區	臺東縣	延平鄉		
	坪林區		大內區		海端鄉		
	平溪區	高雄市	旗津區		達仁鄉		
	雙溪區		田寮區		金峰鄉	備註： 一、「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之定義： (一)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視為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視為偏遠地區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 1. 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2. 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111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43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29人/平方公里(643×1/5=129)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介於129人/平方公里(643×1/5=129)與161人/平方公里(643×1/4=161)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 三、「偏遠地區」鄉(鎮、市、區)： (一)111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70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二)111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三)111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7個鄉(鎮、市、區)。 四、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11年度人口密度高於全國平均密度1/5，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4，且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者為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大湖鄉、苗栗縣西湖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內門區、臺東縣關山鎮，共計8個鄉鎮市區。	
	烏來區		六龜區		蘭嶼鄉		
	貢寮區		甲仙區	花蓮縣	鳳林鎮		
宜蘭縣	大同鄉		杉林區		玉里鎮		
	南澳鄉		茂林區		壽豐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桃源區		光復鄉		
新竹縣	峨眉鄉		那瑪夏區		豐濱鄉		
	尖石鄉	屏東縣	琉球鄉		瑞穗鄉		
	五峰鄉		滿州鄉		富里鄉		
苗栗縣	南庄鄉		三地門鄉		秀林鄉		
	三灣鄉		霧台鄉		萬榮鄉		
	獅潭鄉		瑪家鄉		卓溪鄉		
	泰安鄉		泰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		
臺中市	和平區		來義鄉		湖西鄉		
南投縣	中寮鄉		春日鄉		白沙鄉		
	國姓鄉		獅子鄉		西嶼鄉		
	信義鄉		牡丹鄉		望安鄉		
	仁愛鄉	臺東縣	成功鎮		七美鄉		
	鹿谷鄉		卑南鄉	金門縣	金湖鎮		
	魚池鄉		大武鄉		金沙鎮		
嘉義縣	番路鄉		太麻里鄉		烈嶼鄉		
	大埔鄉		東河鄉		烏坵鄉		
	阿里山鄉		長濱鄉	連江縣	南竿鄉		
臺南市	楠西區		鹿野鄉		北竿鄉		
	南化區		池上鄉		莒光鄉		
	左鎮區		綠島鄉		東引鄉		

附件2

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特定身分青年交通費請款單暨領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與之 Talk 場次	辦理日期：○年○月○日 討論議題：○○○○○○○									
交通工具	去程出發地：_____；目的地：_____ 回程 出發地：_____；目的地：_____（請 勾選交通工具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限身障者無障礙接送）									
交通費總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正（中文正楷大寫填寫）									
實付金額 （此欄由承辦單位審核填寫）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正									
地址 （請依請領身分條件填寫戶籍或現居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市/鎮/區/鄉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特定身分資格 （勾選符合之資格及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花蓮/臺東/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領款人簽名	（請於此欄簽名）									
交通費單據	（浮貼交通費相關單據）									

帳戶資訊	行庫資料	銀行 分行，銀行代碼：		
	戶名		帳號	
	(浮貼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圖照片)			
身分證明文件	(浮貼身份資格相關文件)			
<p>※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特定身分青年包含(1)因現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花蓮、臺東、離島、(2)原住民、(3)身心障礙、(4)中低收入戶、(5)低收入戶。 2. 符合前點 5 款條件任一款資格者，且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距實體 Talk 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始可申請往返必要之交通費。 3. 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中華民國離島者，最高可補助該地往返 Talk 地點經濟艙機票、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票價；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依所申請之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4. 原則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特殊情形且事前經本署同意得予支給，另身障者如需無障礙接送，得申請支給居住地至實體審議 Talk 辦理地點往返計程車資。 5. 搭乘飛機者支給經濟艙票價，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 6. 交通費單據均需檢附票根核銷。 7. 請款方式：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妥本請款單暨領據及廠商資料表，以掛號方式寄回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周刊)，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號，收件人：商業周刊 陳苑菁，聯繫電話：(02) 25056789#5153，信封並備註青年好政-Let's Talk交通補助，俾憑辦理核銷。 <p>每場請單獨填寫一張請領單據。</p>				